

证券代码：873695

证券简称：海宏液压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5 月 29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云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00 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0,000 股（含本数），并在招股文件和发行公告中披露。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0,000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核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一期）、年产 46 万台液压元件加工制造项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②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③战略配售：本次发行或将实施战略配售，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④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后，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发行股票；公司取得北交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⑤本次发行的上市地点：本次发行上市地点为北交所。

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会的审议，并获得参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需报北交所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

行，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现提请股东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人士）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宜，具体包括：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或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超额配售选择权、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回复北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反馈意见等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审核、同意等手续；

(4) 批准及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

(5) 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与其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6)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7)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根据发行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北交所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上未列明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9)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就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一期）	28,396.75	25,000.00
2	年产 46 万台液压元件加工制造项目	8,600.00	7,000.00
合计		36,996.75	32,000.00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3）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若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拟使用募资金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超出部分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如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可视实际情况用公司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作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由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认为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次发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待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拟定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针对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能够得到切实有效的履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切实履行已作出的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则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

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稳步有序推进，现提议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 （1）拟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 （2）拟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制定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3.1《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2《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3《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4《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5《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6《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7《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8《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9《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6-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0《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1《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2《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3《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4《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15《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子议案 13.11《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系列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14.1《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2《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3《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4《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5《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6《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7《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8《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9《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0《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1《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2《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3《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5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4《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与暂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5《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

适用)》(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6《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17《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6-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以上公司治理制度生效后，相应现行有效的版本将同时废止。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子议案 14.1 和 14.9 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章武生、程晓霞、钟永成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提交股东会批准，故提请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主要审议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18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会议审议事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需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最近 2 年财务数据，公司 2024 年度、2025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9,963,447.86 元和 144,880,803.76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5.86%和 15.02%，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